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25379號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9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689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助產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